# 黄河实验室 (河南) 公路动载荷移动加载平台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377



采 购 人: 黄河实验室 (河南)

采购代理机构: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资格审查	21
7. 评标	21
8. 合同授予	23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质疑与投诉	26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28
一、资格审查	28
二、评标	30
第四章 履约保函要求及合同文本	37
第二卷	6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1
采购需求	62
第三卷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7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4
二、授权委托书	75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6
四、分项报价表	77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1
七、	技术指标要求相应材料	82
八、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83
九、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84
+,	其他资料	86
第七	C章 政府采购政策	88
→,	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88
Ξ,	关于监狱企业	94
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四、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95
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00
六、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05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黄河实验室(河南)公路动载荷移动加载平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黄河实验室(河南)公路动载荷移动加载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377
- 2、项目名称: 黄河实验室(河南)公路动载荷移动加载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6,000,000.00元

最高限价: 3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42149-1	黄河实验室(河南)公路动 载荷移动加载平台项目	36000000	3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 采购公路动载荷移动加载平台1套;
- 5.2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4 采购范围:公路动载荷移动加载平台(货物)的设计、研发、相关软件开发、生产、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 5.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 5.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5.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 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投标项目所含全部资料
  -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站"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招标代理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的60%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黄河实验室(河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崇德街南

联系人: 李曼珺

联系方式: 15238620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室

联系人: 张炜 郭朋飞 赵琳杰

联系方式: 186382820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炜 郭朋飞 赵琳杰

联系方式: 1863828204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黄河实验室(河南)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崇德街南
1. 1. 2	采购人	联系人: 李曼珺
		联系方式: 15238620615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 1 0	立 Bb / \ru tu tb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永和国际1702室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张炜 郭朋飞 赵琳杰
		联系方式: 18638282043
1. 1. 4		邮箱: xinrenzb@163.com
		黄河实验室(河南)公路动载荷移动加载平台项目
1. 1. 5	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	采购公路动载荷移动加载平台1套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预算金额	36000000.00元
1. 2. 3	最高限价	36000000.00元
1. 3. 1	采购范围	公路动载荷移动加载平台(货物)的设计、研发、相关软件 开发、生产、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 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 关伴随服务
1. 3. 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1. 3.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保期	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 3.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 3. 6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 4. 2	旦不掉两胖人壮机坛	☑不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 "*"、"★"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 "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 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 10.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 支持资料	/
1. 10. 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1. 11. 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采购的进口产品为:/。
1.11.2	产品销售授权书	/
1. 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_/_,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为 <u>/</u>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文件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 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2. 4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 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3. 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提出。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 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设计、研发、相关软件开发、生产、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3. 3. 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l><li>☑不允许</li><li>□允许</li></ul>
3. 7. 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 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 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 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 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7. 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 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 标人须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ul><li>☑否</li><li>□是,退还时间: /</li></ul>
5. 1	开标	开标地点: 同招标公告开标地点
5. 2 (B)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 系统要求进行。
7.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5. 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3人
8.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是 <b>☑</b> 否
8. 4.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5</u> %

10.2 (B)	质疑提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4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2、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3、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查看。
		4、特别说明: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 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 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2.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2.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 <u></u> 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2.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2.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 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 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5	招标代理费	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取费标准的60%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2.6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中,序号后带(B)的条款适用于电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招标投标。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标包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预算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要求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采购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技术性能指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相应材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采购进口产品

-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11.2 本章第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正版软件

1.13.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1.1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3年 第1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 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强制性产品认证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 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响应无效。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及评标:
- (4) 履约保函要求及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 提出,以便补齐。
  -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7) 技术指标要求相应材料: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1.3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 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 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 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 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缴纳凭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
-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 采购人的承诺。
-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

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 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B)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 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 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资格审查

# \*6.1 资格审查

-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2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7.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7.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 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 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 存档。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7.5.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 人的得分。
- 7.5.3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7.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6.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按照候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 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4 履约保证金

-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候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履约保函要求及合同文本"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候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 签订合同

-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8.7 履约验收

8.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 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说明获取渠道并加盖公章。

# 10. 质疑与投诉

- 1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0.2(A)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2 (B)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0.4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0.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	审查因素	————————————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
号	<b>平县四水</b>		2 177 7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 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①投标人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格式自拟; ②近三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 ③设备购置发票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	
4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0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 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1.4.1款的规定	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7.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9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1.4.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_

# 二、评标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标准

#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3.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 3.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 3.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 3.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 一致的:
  -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4.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4.11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 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4.1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4.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 6.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3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2款的规定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 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 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8.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8.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9. 评标结果

- 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9.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 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 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 投标方案。
5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 款规定
6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9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10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11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13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 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规定
15	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1.11.2项规定

#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章第3.2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每提供一份满足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材料得2分,最多得6分。 类似项目业绩材料要求(下列材料缺少任意一项或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的,对应业绩不得分): 1. 类似项目是指"高速交变加载"或"多通道耦合"等非标复杂试验系统研发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相关性说明(内容至少包括类似项目的功能组成及主要技术指标说明,并提供功能组成图)。 2. 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至少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及任意一次货款收款凭证复印件)。
	管理体系认证 (2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相关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查询截图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2分。
商务 评分标准 (17 分)	人员配置 (5 分)	1. 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研究员或正高级工程师),每有1位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的(高级工程师或副研究员),每有1位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0. 25分,本项最高得2分; 3. 人员配置总得分最高得5分。 注: 1. 需提供项目实施人员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5个月社保证明或者投标人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2. 需提供项目实施人员职称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环保节能 (1分)	1.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期内服务计划(至少包含①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体系、③服务团队、④故障响应、⑤备品备件保障供应、⑥巡检服务)进行综合评审,服务计划全面、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不全面、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的得1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服务计划的得0分。
技术 评分标准 (53 分)	指标的响应程度 (24 分)	<ol> <li>★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其投标无效。该项不在此评分范围内,共5项。</li> <li>带▲条款为重要要求,不完全满足带▲条款要求的,每有一项扣3分(带▲条款共8项,共24分)。</li> <li>:1.带▲条款的须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未提供材料或者提</li> </ol>

		供的材料不能完全满足相应要求的,扣除对应条款项的分数。
		2.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指标要求"所
		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無水分析 满足情况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和指标分解说明(至少包含①系
		统组成、②加载系统、③测控系统、④移动系统、⑤辅助系统的需求分析
		和指标分解说明)进行综合评审,需求分析和指标分解说明全面、符合项
		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
		指:项目需求分析和指标分解说明中存在与本项目要求不匹配或理解错
		误)的扣1.5分,最多扣7.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至少包括①总体设计、②加载
	拉木日玄	系统、③测控系统、④移动系统、⑤辅助系统的技术方案说明)进行综合
	满足情况	评审,技术方案全面、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技术方案存在与本项目要求不匹配或理
(10	(10分)	解错误)的扣1.5分,最多扣7.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
		此。
	实施方案 满足情况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关键时间节点、②
		进度控制措施、③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全面、符合项
		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
		指: 关键时间节点不准确或不清晰; 进度控制措施或质量控制措施无法实
		现预期目标或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或存在逻辑错误等情形)的扣0.5分,
		最多扣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供货、安装调 试、培训技术方 案(6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运输方案(至少包括①交货地点、②交货时
		间、③交货方式、④运输条件)进行综合评审,供货、运输方案全面、符
		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不全面、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
		(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的得1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供货、运输方案的得0分。
		間刀系的侍0万。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至少包括①安装调试手册、②安装调
		试进度安排、③安装方式、④调试方法、⑤验收流程)进行综合评审,安
		装调试方案全面、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不全面、
		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的得1分;不满足项目要
		求或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得0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形式、③培
		训计划、④培训效果、⑤培训师资力量、⑥课时安排、⑦培训时间安排)
		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方案全面、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
		分;不全面、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的得1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0分。

### 第四章 履约保函要求及合同文本

### (一) 履约保函要求

- 1.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后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银行保函期限应覆盖供货期和质保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2. 银行保函格式须经采购人认可,格式见附件1。

### (二)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黄河实验室 (河南)	公路动载荷科	多动加载平台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黄河实验室 (河南)		
乙 方:	_		
签订时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万(全)	称): <u>黄河买验</u>	<u> 至(河南)</u>	
乙方(全	称):	(中标人	()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
购项目的:	招标/谈判文件等	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	示(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
双方同意	签订本合同。具作	本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	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黄河实验室(河南)公	路动载荷移动加载平台项目_
	采购项目编号:		_
(2)	采购计划编号:		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	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	<b>;</b>
	①涉及信息类产	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	3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	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	可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
定的测评	机构开展的安全可	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	」,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	汽车:
	□是,《政府采	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	1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	式:□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	架协议 口其他:
(注:	: 在框架协议采购	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	<b></b> 司该合同文本)
(6)	中标 (成交) 采	医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	、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	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5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否

	中标(	成交)采购标	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 (	成交)采购标	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口是 口否	
(7)	合同是	否分包:□是	☑ 否	
	分包主	要内容: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名	K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类	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	企业 口中型3	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	成交)供应商	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口是 口否	
	外商投	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测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是否沒	步及环境标志产	<sup>노</sup> 묘:	
	□是,	《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是否测	步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	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萨	商品包装和快运	<sup>弟</sup> 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
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	<b></b> 校标准(试行)	》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否	□不涉及	
2. 合	同金额			
(1)	合同金	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设计评审通过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合同款;出厂验收通过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合同款;终验收通过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合同款。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
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
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以银行保函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5%
履约担保期限: 自提交银行保函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口自行组织 口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黄河实验室(河南)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口是口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设计评审: 乙方完成工程设计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最终交付 货物以通过专家评审的工程设计方案为准,工程设计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协议相关要求,如有变更,应更有利于甲方使用。

出厂验收:货物具备出厂验收条件后,甲方组织人员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通过专家评审的工程设计方案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出厂验收通过后方可运至用户指定地点。

终验收:货物由乙方运送至用户方指定地点,并开展集成装调与验收演示,具备终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专家按照双方签署的验收大纲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终验收通过后,甲方组织专家小组签署终验收报告,乙方全程配合终验收并完成使用培训。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 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 7. 违约责任

- (1)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 (3)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 1 周(7 日)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不足 1 周(7 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4)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 7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5)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捌</u> 份,	甲方执 <u>陆</u> 份,	乙方执 <u>贰</u>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以下无正文, 为本	(合同效罢而)		

(本页无正文,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 彩 么	单位名称(公
草 豆 吕 匡	章 司 仨 匠

章 )	章 )
沒 觉 什 表 人 一 其 多 并 什 理 人	冠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什 理 人 ( 签 章
<b>公</b> 章 )	章) 拥有者性另位
信	住
月	所
毦	崩
NZ	系
,	,
耳	耶
	系
<b>另</b> 电话	电
i	词
迌	通
信	信
坩	坦 坦
垃	址
由	由
正维	政编
绯	编

秬	码
Ħ	4
寸	于
由	曲
叙	64
约	# # # # # # # # # # # # # # # # # # #
_	
剂	社
Ź	
信	会信
月	月
什	月 代
石!	
	平 开 户 名
	户
	名
	稍
	利 开 户
	户
	银
	行
	钜
	行
	则
	튁
注	: 涉

注:涉

及联合

体或其

他合同

主体的

信息应

按上表

格式加

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 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 (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 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 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 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 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 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 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 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 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 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

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 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 甲方异议的7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乙方同 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XX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应于48小时内抵达现场维修,并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期限内未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过免费保修期,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 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 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 问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
第二节 第 14.1 (3)	的违约金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保证金不计息。
项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按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内及服务期外的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 品质保证: 乙方保证设备由原厂生产,无侵权行为、
		设备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
		全合法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并提供设
		备的出厂合格证,具备原产地证明或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
		法进货渠道证明。乙方对质量规格要求的条件按设备原厂出
		厂技术、质量、规格等标准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为标准。
第二节	其他专用条款	(2)验收后技术培训:乙方应提供在用户现场的技术培
第 23.1 款		训,帮助用户建立定量模型,内容包括:系统原理、设备功
		能、操作训练、故障诊断、设备维护保养、计量校准方法和
		相应的校准规范等。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少
		于3天。应达到操作人员能够较熟练地掌握系统使用操作、
		故障诊断方法、维护维修操作的要求。
		(3) 设备配置及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安装使用和维护说明书等附《配置清单》。

### (三) 附件

### (附件1: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2: 预付款保函格式)

附件1: 履约保函格式

的;

### 履约保函

### (中标后开具,须经采购人认可)

	编号:		
致受益人:			
鉴于	公司(下称"被担保人")拟与你方就(项目名称	<u>你)</u> 签订	(合同名
<u>称)</u> 合同(下	F称"主合同")/与你方于年月日签订的	(填写合	·同名称及
编号,下称"主	主合同"),应保函申请人的申请,我行就保函被担保人履	行本保函第三条所	述的主合
同义务, 向你方	方提供以下担保:		
一、我行在	生本保函项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本保函金额"	')为(币	种、金额
大/小写)。本作	保函金额随保函被担保人履行主合同、保函被担保人或我行	向你方支付金额的	」增加而相
应递减。			
二、本保區	函有效期为以下第种:		
1、本保函	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2、	°		
三、如果化	保函被担保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我行在收到你方于	本保函有效期内送	达的本保
函原件及符合以	以下全部条件的书面索赔文件,并于个工作日内完成核	定后,以本保函金	:额为限向
你方承担担保责	责任:		
1、索赔文	C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如是委托	代理人签
字的,应附上授	受权文件;		
2、所有索	医赔文件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至我行;		
3、索赔文	工件的内容须包含明确的索赔金额、索赔款项应到达的账户、	保函被担保人违约	」的事实及
证据、保函被担	坦保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依据、声明未收到由保函被担	保人直接或间接支	付的赔付
金额等。			
4、			
四、有以一	下任一情形,本保函将自动失效,并请你方立即将本保函原	件退还我行(无论	:你方是否
履行退还义务,	本保函都将自动失效并注销):		
1、主合同	可不生效或被撤销、被终止的;		
9 株宝片	: 促函速担保人协宽本再士会同日这本再加重我行的担保责任	<b>丰</b> 車 生 年 復 我 行	- 土面同音

3、我行在本保函	<b>ዃ项下的义务履</b> 行完	E毕或保函被	皮担保人愿	夏行了主台	合同的全部。	义务;	
4、本保函有效期	月届满或被提前终止	的。					
五、本保函项下的	勺权利不得转让,不	下得设定担任	保。				
六、本保函适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聿。如因本作	保函发生	争议且协	商不成的,	通过以下第	种方
式解决:							
1、向我行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		战委员会进行	行仲裁,亻	中裁地点	为	_ °	
七、本保函有效其	期届满或提前解除、	. 终止,你	方应将本	保函原件	退还我行;	你方未履行	上述义务,
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流	<b>瞒或提前终止之</b> 日失	<b></b>					
八、其他约定:_		o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尔: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	<b></b>	托代理人:		(签字)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 预付款保函

### (如需要,合同签订后开具,须经采购人认可)

编号: \_\_\_\_\_ 鉴于\_\_\_\_\_ 公司(下称"被担保人")拟与你方就\_\_\_(项目名称)\_\_签订\_\_\_(合同名 名称及编号,下称"主合同"),且你方按主合同约定向保函被担保人支付预付款 (币种、金额大/小写),应保函申请人的申请,我行就保函被担保人按主合同的约定使用预付款或退 还预付款向你方提供以下担保: 一、我行向你方提供与上述预付款金额相等的担保,即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最高限 额(下称"本保函金额")为 (币种、金额大/小写,不能超出预付款金额)。本保函金 额随保函被担保人履行义务、保函被担保人或我行向你方支付金额的增加而相应递减。 二、本保函有效期为以下第 种: 1、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如果保函被担保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使用预付款或退还预付款,我行在收到你方于本保函有 效期内送达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书面索赔文件,并于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后,以 本保函金额为限向你方承担担保责任: 1、索赔文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是委托代理人签 字的,应附上授权文件; 2、所有索赔文件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至我行; 3、索赔文件的内容须包含明确的索赔金额、索赔款项应到达的账户、保函被担保人违反本保函项 下我行担保的主合同义务的事实及证据、保函被担保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依据、声明未收到由保 函被担保人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赔付金额等。 四、有以下任一情形,本保函将自动失效,并请你方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无论你方是否 履行退还义务,本保函都将自动失效并注销):

1、主合同不生效或被撤销、被终止的;

的;

2、你方与保函被担保人协商变更主合同且该变更加重我行的担保责任,未事先征得我行书面同意

3,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	<b>毕或保函被担保人按主</b>	合同的约定使用	或退还了预付款;
4,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被提前终止的	勺。		
五、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	得设定担保。		
六、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因本保函发生争议	义且协商不成的,	通过以下第种方
式解决:				
1,	向我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为	o
七、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解除、	终止, 你方应将本保	函原件退还我行;	你方未履行上述义务
本保函位	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	效。		
八、	其他约定:	o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或委托代理人:_	(签字)	
	出具日期:年	三月日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在暴雨、台风、地震等极端因素作用下,我国重大灾害频发,灾害的突发性给人民群众造成巨大的损失。黄河实验室面向国家水安全保障发展战略科技需求,以黄河为主线,统筹淮河、海河及南水北调工程等水系重大科技需求,立足流域工程水灾变防控学科特色,围绕水工程安全防控、流域水资源调控与水灾害防治、沿黄基础设施低碳韧性建造、流域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等方向开展基础性、战略性研究,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推动产学研融合与成果转化应用,构建流域水科学研究与区域经济社会融通发展的高水平、开放性的创新研发平台。

我国已建与在建的公路交通基础设施规模庞大,长期服役下病害现象层出不穷,在未来更加严苛的高速重载交通的压力下,现有的设计、施工、运维基础理论与技术手段匮乏,亟需针对交通荷载下的基础设施长期服役性能展开研究。因此,本项目针对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高频、重载特征荷载的高速模拟需求,拟采用大推力高频高速激振技术,利用液压伺服激振系统的高频、大推力特性,实现高频、重载特征荷载模拟;针对特征荷载的高速模拟,基于降维加速原理,采用多个液压激振器组成序列式(12×1,可扩展)布局,通过纵向方向激振器时序稳定控制,满足特征荷载(最大模拟轴荷≥400kN,最大模拟速度≥160km/h,试验覆盖道面长度≥10m,最大加载频次≥36000次/h)的高速模拟需求;针对公路道面和路基的高速交变荷载的现场加载需求以及试验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要求,拟通过整体结构一体化集成和刚度强度优化设计,满足现有约束条件下的移动式加载需求,保障荷载的有效加载和传递,实现功能、性能与可靠性、安全性设计。

实验室主要依托"公路动载荷移动加载平台",对复杂交通载荷作用下公路道面与路基突发灾害的致灾机理和受损分析提供研究支持。实验室主要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研究:

#### (1) 层状结构水灾变与交变荷载耦合作用机理

道路典型的层状结构都长期受到交通荷载的反复作用,在周期性降雨、潮汐等引起的地下水位变化导致的地层水灾变耦合作用下既有结构服役性能退化,损伤的累积与发展进一步诱发工程灾变。因此,亟需揭示层状结构在自然环境条件下,与交通荷载耦合作用下的长期服役性能及灾变模式,进行原位测试试验,提出交变荷载与地下水灾变耦合作用机理,形成多灾变防控理论体系。

#### (2) 交变荷载诱发城市地下设施灾变演化机理

针对管网及地下综合体等城市基础设施,其在服役期重复交通荷载与土体、岩体等环境耦合作用下极易诱发工程灾变,研究重载交通作用下结构灾变发生、发展规律,探索复杂岩土体环境与交变荷载制合作用下的灾变特征和结构破坏模式,探明环境侵蚀、突水等多因素耦合作用引起的交通基础设施灾变机理,揭示交变荷载与水土体环境下城市地下设施灾变演化规律与破坏模式。

#### (3) 高速动载引起的早期破坏预防性技术

高频重载交通与土体动力等环境耦合作用对公路道面与路基结构、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损伤叠加效应明显,极易诱发交通基础设施发生早期破坏,如沥青路面早期剥落、松散、车辙,地下管网大变形、裂损等问题。特别的,现有设计体系多建立在室内材料力学性能试验上的,对材料和结构在交变荷载与真实环境条件耦合作用下的实际性能缺乏必要的验证手段,因此对这些材料的实际使用效果无法很好地评价。基于拟建公路动载荷移动加载平台,开展交变荷载在真实环境条件下,多因素损伤叠加的交通基础设施早期破坏防治新结构、新工艺、新材料等验证试验,提高早期多因素损伤叠加诱发基础设施结构破坏机理认识水平,形成完备的交通基础设施早期破坏综合预防技术。

### (4) 交变循环荷载导致的结构失效延迟性技术

现实交通情况及环境因素较为复杂,易诱发交通基础设施疲劳损伤加速问题严重,导致结构病害问题愈发突出,多数设施大修周期远未达到设计年限,造成国家大量建设资金的浪费及社会负面影响。由于研究手段限制,难以准确预测既有设施长期使用性能演变规律,导致结构损坏所处阶段不明,无 法采用有效处理手段延缓既有结构损伤失效速率。交变加速加载试验系统可以短时间再现结构长期服 役性能退化历程,通过模拟实际结构所处的交变荷载和外部环境,真实验证新运维设备、材料、工艺等对其疲劳损伤速率延迟效应,提出优化合理的结构失效延迟性综合治理技术。

### (5) 交变荷载与多场耦合下减灾防灾修复加固技术

交变荷载与土、岩等环境耦合下交通基础设施灾变具有隐蔽性强、形态复杂多变等特点,灾害发生不仅会阻断交通,导致结构服役性能劣化,如果无法快速处置更易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失与环境污染,亟需提出基础设施防灾减灾新材料、新技术,以实现对上述隐蔽病害的快速诊断与修复加固。现有修复加固技术普遍侧重于短期内的处置效果,对于结构长期服役性能影响规律尚不明确。基于公路动载荷移动加载平台,开展交变荷载在真实环境条件下的交通基础设施的快速修复加固材料、结构与施工工艺验证试验,探究多灾变因素下减灾防灾修复加固技术长期抑灾效果及结构性能退化机理,形成优化合理的交通基础设施成套长时效减灾防灾修复加固技术。

综上,本项目选用具有前沿技术的公路动载荷移动加载平台,能为黄河研究院提供科学研究支持,并辐射整个华中地区相关领域的检测、研究。实验室的建立与运行,能培养具有更高专业素养和科学研究能力的研究员,产出具有国际水平和持续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极大的增强我院在相关领域的科研水平与竞争能力。

### 二、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需求及技术指标	备注
1	系统组成	1.1★面向"交通强国"战略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重大需求,以"加速模拟与延寿整治"为核心,建设国内外独具特色的原位、高速、重载、高效率、高保真的"公路动载荷移动加载平台",平台主要由加载系统、测控系统、移动系统和辅助系统组成,具备荷载模拟、道路行驶、场地移动、自主/外部供电、测试控制等功能,满足典型公路道面与路基的现场高速加载试验要求,平台建成后,可用于支撑层状结构水灾变与交变荷载耦合作用机理、交变荷载诱发地下设施灾变演化机理、高速动载引起的早期破坏预防性技术、交变循环荷载导致的结构失效延迟性技术、交变荷载与多场耦合下减灾防灾修复加固技术等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灾变防控关键科学问题研究。 1.2 ▲投标人需提供公路动载荷移动加载平台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组成示意图、工作场景示意图和全生命周期工艺流程图,并对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工作场景的内涵、全生命周期工艺流程的关键环节等进行详细说明,总体设计方案满足 1.1 具体要求。	<b>★</b> 1项 <b>▲</b> 1项
2	加载系统	2.1 ★加载系统能够实现典型公路道面与路基的高速交变行驶载荷的高保真模拟,主要由作动器组件、连续性损伤等效组件、动力源等组成,最大模拟轴荷≥400kN,最大模拟速度≥160km/h,最大加载频次≥36000 次/h,试验覆盖道面长度≥10m,动力源 1m 处实测噪声≤80dB。 2.2 ▲投标人需提供加载系统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加载系统的功能组成说明(含三维组成示意图)、工作原理说明(含工作原理图)和关键接口说明(含内外部接口示意图),并对作动器组件、连续性损伤等效组件、动力源等子系统的设计方案进行说明(含各子系统的功能组成说明及其关键部组件的设计选型说明,提供配套的三维组成示意图和工作原理图),设计结果满足 2.1 具体要求以及平台总体空间布局要求。 2.3 ▲投标人需提供加载系统的计算分析与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作动器组件的推力计算和流量计算,连续性损伤等效组件的极限工况条件说明、极限工况下的静力学分析和动力学分析(含计算网格图、计算条件图和计算结果云图),动力源的流量计算和冷却能力计算等,设计结果满足 2.1 具体要求以及平台总体空间布局要求。	★1 项 ▲2 项
3	测控系统	等,设计结来确定 2.1 異体安求以及 1 日总体上间和周安求。 3.1 ★测控系统能够实现典型公路道面与路基的高速行驶载荷高保真测控,控制通道不少于 12 路,数采通道不少于 128 通道(支持压力、位移、应变、土压、孔压、加速度等传感器信号采集),载荷控制误差优于 10%,主要由数字化测控硬件和定制化测控软件组成,其中,数字化测控硬件包括但不限于工控机、实时控制器、信号调理、输入/输出、UPS 电源、控制机柜、数据采集等模块,定制化测控软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伺服控制、交变加载、波形再现、油源控制、支撑控制、横向分布控制、信号监测、数据处理、日志管理、安全保护、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等模块。 3.2 ▲投标人需提供测控系统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测控系统的功能组成说明(含测控系统硬件架构图),并提供数字化测控	★1 项 ▲2 项

序号	名称	功能需求及技术指标	
		硬件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硬件配置及指标说明)、定制化测控软件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总体架构、软件总体工作流程和软件各模块的设计说明,并提供配套的软件架构图、软件工作流程图和软件模块界面参考图)和安全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检测、故障处理、流程引导和容错机制等),设计结果满足 3.1 具体要求以及平台总体空间布局要求。 3.3 ▲投标人需提供测控系统实现高速交变行驶载荷高保真模拟的关键技术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高精度伺服控制技术、多参量协同控制技术、相位差补偿技术、多通道波形再现控制技术,支撑材料至少包括相应控制技术的算法原理说明和应用情况,设计结果满足3.1 具体要求。	
4	移动系统	4.1 ★移动系统主要用于实现加载系统的运输移动并承受加载系统动载荷产生的反力,同时作为加载系统、测控系统以及辅助系统的集成载体,满足典型工作场景下的现场高速交变加载试验要求,主要由承载组件(长度不小于 10 米)、牵引组件、纵移组件、横移组件、支撑组件、配套舱室等组成,适应公路等级≥III 级、环境温度-20℃~+55℃、相对湿度≤98%(25℃)等使用场景,空间尺寸、重量等满足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支持纵向和横向移动,纵向行驶最大时速≥60km/h,横向行驶最大时速≥2km/h,试验状态下的最大有效跨度≥4m,需集成配置≥4 工位的测控舱室,舱室内背景噪声级≤70dB(A),刚度和强度满足平台的极限使用工况,支持本地/远程控制。 4.2 ▲投标人需提供移动系统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系统的功能组成说明(含三维组成示意图)、工作原理说明(含工作原理图)和关键接口说明(含内外部接口示意图),并对承载组件、牵引组件、纵移组件、横移组件、支撑组件、配套舱室等子系统的设计方案进行说明(含各子系统的功能组成说明及其关键部组件、牵引组件、纵移组件、横移组件、支撑组件、配套舱室等子系统的设计选型说明,提供配套的三维组成示意图和工作原理图),设计结果满足 4.1 具体要求以及平台总体空间布局要求。 4.3 ▲投标人需提供移动系统的力学计算分析与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极限工况条件说明、极限工况下的静力学分析和动力学分析,含计算网格图、计算条件图和计算结果云图),设计结果满足 4.1 具体要求。	<b>★</b> 1 项 <b>▲</b> 2 项
5	辅助系统	5.1★辅助系统为典型公路道面与路基的现场高速交变加载试验提供电力、拆装等必要条件,为平台的易用性和可靠性提供支撑,主要由移动供电组件、专用工装组件、拆装工具套件和易损耗备品备件等组成,供电功率覆盖平台各系统使用要求,可支持平台连续试验加载时间≥8小时。 5.2 ▲投标人需提供辅助系统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辅助系统的功能组成说明(含三维组成示意图)、工作原理说明(含工作原理图)和关键接口说明(含内外部接口示意图),并提供移动供电组件、专用工装组件、拆装工具套件和易损耗备品备件等子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结果满足 5.1 具体要求。	★1 项 ▲1 项

### 三、商务要求

-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3.2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预付款,设计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出厂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合同款,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合同款。

### 3.4 设备验收

- 3.4.1 设计评审: 乙方完成工程设计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最终交付货物以通过专家评审的工程设计方案为准,工程设计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协议相关要求,如有变更,应更有利于甲方使用。
- 3.4.2 出厂验收:货物具备出厂验收条件后,甲方组织人员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通过专家评审的工程设计方案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出厂验收通过后方可运至用户指定地点。
- 3.4.3 终验收:货物由乙方运送至用户方指定地点,并开展集成装调与验收演示,具备终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专家按照双方签署的验收大纲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终验收通过后,甲方组织专家小组签署终验收报告,乙方全程配合终验收并完成使用培训。

### 3.5 质保期服务计划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期服务计划(至少包含①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体系、③服务团队、 ④故障响应、⑤备品备件保障供应、⑥巡检服务)。

### 3.6 供货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至少包括①交货地点、②交货时间、③交货方式、④运输条件)。

### 3.7 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至少包括①安装调试手册、②安装调试进度安排、③安装方式、④调试方法、⑤验收流程)。

### 3.8 培训技术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技术方案(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形式、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效果、⑤培训师资力量、⑥课时安排、⑦培训时间安排)。

#### 3.9 需求分析满足情况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和指标分解说明(至少包含①系统组成、②加载系统、③测控系统、④移动系统、⑤辅助系统的需求分析和指标分解说明)。

### 3.10 技术方案满足情况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至少包括①总体设计、②加载系统、③测控系统④移动系统、 ⑤辅助系统的技术方案说明)。

#### 3.11 实施方案满足情况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关键时间节点、②进度控制措施、③质量控制措施)。

#### 3.12 质量保证期

- 3.12.1 质保期: 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 3. 12. 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3.13 售后服务

- 3.13.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年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 3.13.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做出响应,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如需上门服务, 需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5 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 3.13.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黄河实验室 (河南) 公路动载荷移动加载平台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耳	或其委托伯	弋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_	月	目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指标要求相应材料
-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1.1 投标函

文: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u>(项目名称)</u>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员 5)   (¥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
	到约定履行义务。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 分项报价表;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技术指标要求相应材料; 〔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8)
	(10)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	· 人名称:		-		
姓名	i:性	<b>上别:</b>	_年龄:	_职务:	
系_		(投标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	長人 (単位负责	(人)。
特山	江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身份证复印	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_年月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投	是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星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0
		<i>y                                    </i>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			

	投标人保证:	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	要求。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	人(单位	(负责人)	或其委持	迁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 注: 1、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应在此表中逐条响应,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其投标无效。
- 2、带▲条款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未提供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完全满足相应要求的,评 审时扣除对应条款项的分数。

投标人:	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	•••••								
	合计价格								

注: 投标人应当如实、认真、完整填写上述内容。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クロイン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b>以</b>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证书(如有)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产 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 证书			
备注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二)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料

##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公司承	₹诺:	
在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Ξ,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	国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	<b>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b>	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排	及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	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机	际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
的处罚。		
投机	示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员	E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	、授权代表 <b>:</b>	(签字或盖章)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指标要求相应材料

#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	里办法》	(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	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的中小企业制	造。相关企业	<u>/(含联</u> /	合体中的	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性	青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 采 购 文	件中明确	的所	属行业	<u>z )</u>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页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b></b> 数型企业)	;			
2(标的名称)_,属于_	( 采 购 文	件中明确	的所	属行业	<u>k )</u> 行
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	灵人,	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	枚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	股东为大企业	z的情形,	也不存	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	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原	线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十、其他资料

- 1、类似项目业绩
- 2、管理体系认证
- 3、人员配置
- 4、环保节能
- 5、其他材料

附表 1: 销售业绩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质保期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 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 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 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 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 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 (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 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 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 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 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 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 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nd the established and the section of a section of the section of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場 料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 政 部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タ 探 タ お な と		依据的标准		
序号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标准名称	备注
		★ A02010104 台 式计算机		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 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 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5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 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 750W 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
		★ A02010107 平 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8380)	对角线小于 0.2964m (11.6 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 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
		A02010601 打印 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 仅有数据接口(如 USB、IEEE 1394 等接口)供电的产品; 具有数字接收
	A020106	У. Ш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 70 页/min 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 48 的针式打印机。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4 显示 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此效等级》(CR 2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 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 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 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至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 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 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 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7479)	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
		★ A02052309 专 用制冷、空调设 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 (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 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1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0052)	
9		管型荧光灯镇流 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A02061801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b>★</b> A0206180203			11 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 14000 W 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空调机	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 (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 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 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 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 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 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 热阴极灯。
1 11	14(19(16:10)	LED 道路/隧道照 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 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由初设各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 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 大于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 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 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 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 力(静压)不大于 1.0 MPa,介 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 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 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 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 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